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蔡松山
　　蔡松順
　　蔡芬蘭
　　洪秀珠
　　蔡政修
　　蔡侑玲
　　蔡幸芳
　　蔡麗君
　　蔡啓明
　　蔡家倫
　　蔡松葉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戴榮聖　律師
　　李宇軒　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間地籍清理條例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（法令依據如附件）。

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玫　芳

附件：附錄法條

行政訴訟法：

一、第98條第2項：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千元。

二、第98條之2：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。